

通化市林业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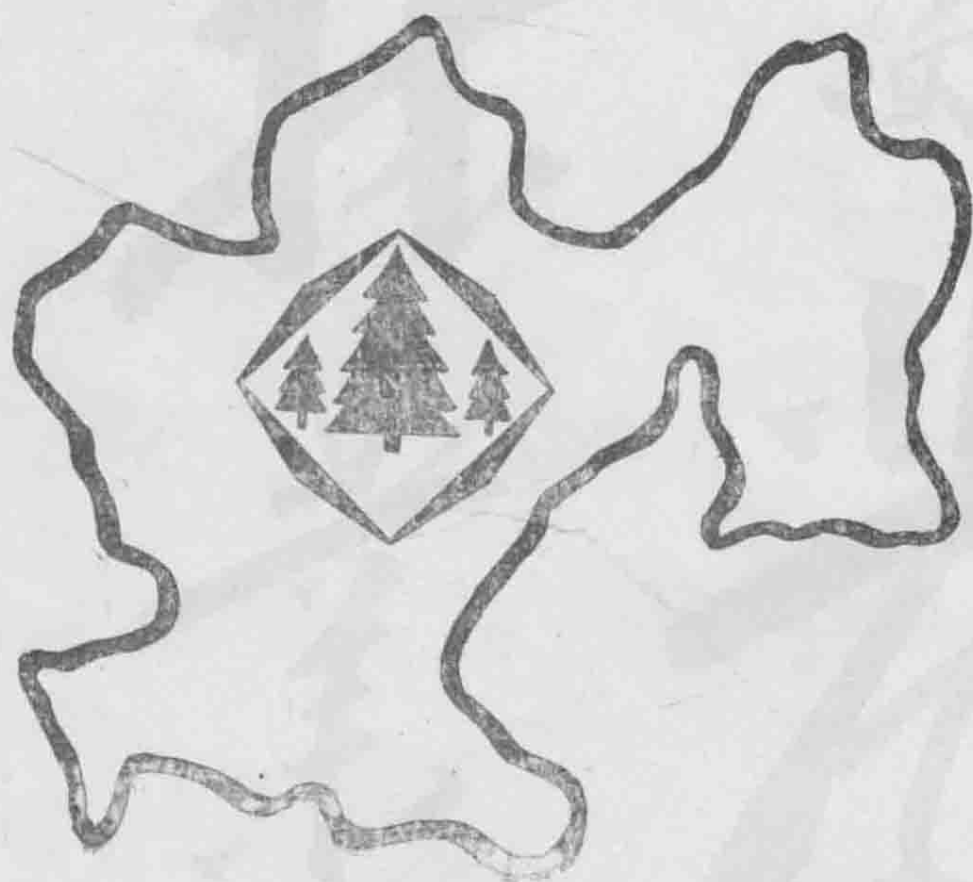
1667—1985



通化市林业局

通化市林业志

1667—1985



通化市林业局

金
良
林
業
面
業
度

存
元
八
五

金秋勝景

劉振興



主 编

高 元 昌

摄 影

王 业 龙

绘 图

贾 连 山

主

审

佟
高
唐
徐
李
王

新
士
存
兰
晋
业

夫
心
铭
勋
荣
龙

审

阅

刘
邦

振
瑞

兴
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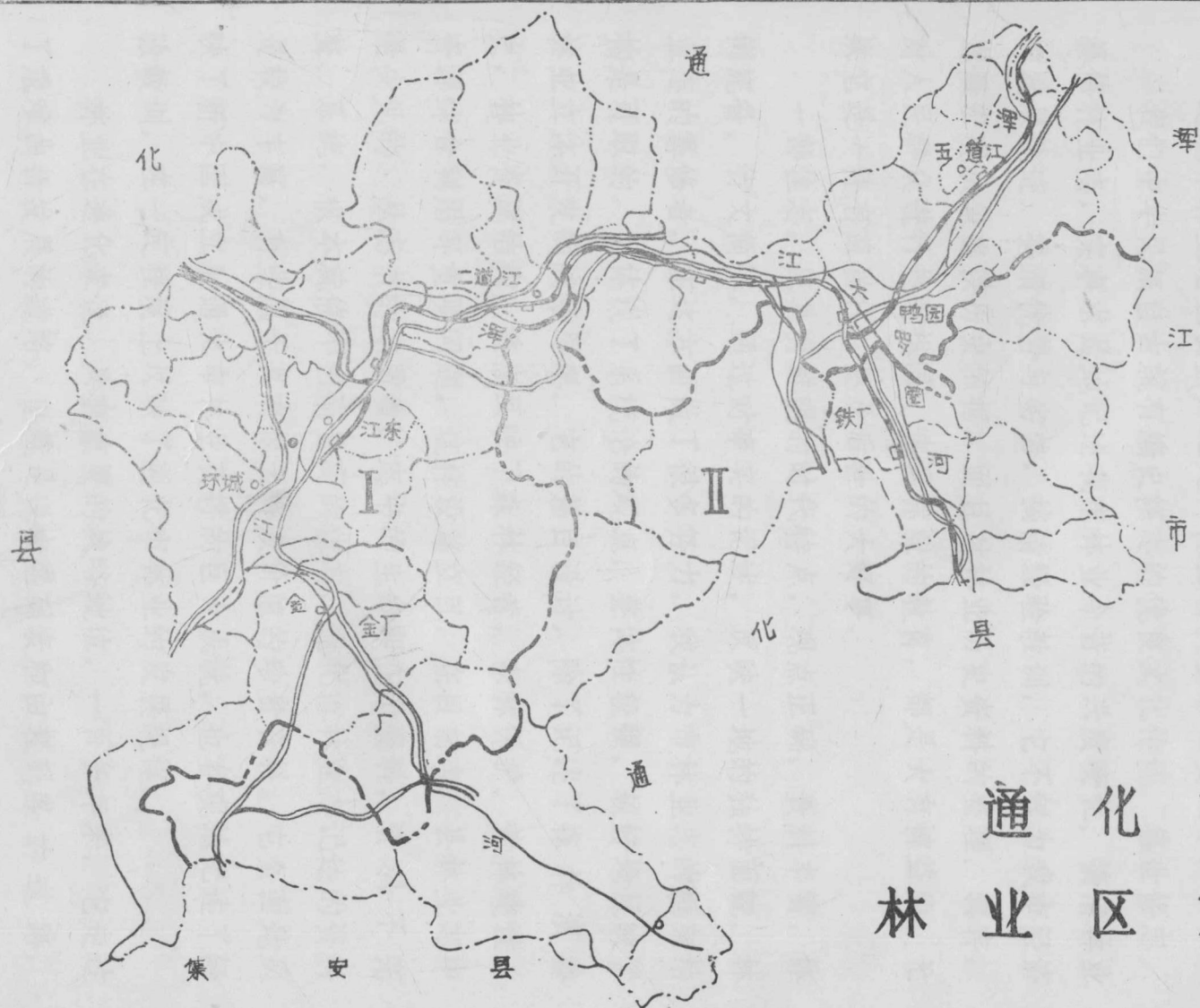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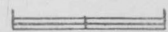
图 例

●	林业局址
○	公社址
——	市县界
---	公社界
---	大队界
---	区界
==	铁路
==	公路
~	河流
□	一区
□	二区

比 例 尺

1 : 250000

2500 m 0 2.5 公里



通 化 市
林 业 区 划 图

序

通化市林业志已面世，这是一件值得庆贺和称赞之事。

我们中华民族自古就有编史修志的优良文化传统。盛世修志，纂修林业志，实事求是地记述我市林业今昔的兴废变化、搞清林业的发展轨迹、搞清优势与劣势，搞清经验教训，它不仅为我市经济发展宏观决策提供历史依据，而且对林业历史资料的整理、辑存，对人民群众进行热爱祖国、热爱林业的教育，都是大有裨益的，无疑它是一件有益当代、惠及后世的大好事。

一部佳志，应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观点正确，资料丰富，体例完备、行文简练，通过对事实的记述，反映一地的独特面貌。林业志的纂修者，在这方面做了很多努力，我认为市林业志的框架结构是可取的，它体现了系统论的观点，整体性较强，较好地反映了林业立体开发的战略思想。它的篇目设计，除了记述了森林演替史，林业资源结构，重点反映了森林经营，森林保护、营林建设、资源综合利用等重要问题，这样设篇立目，在目前市、县林业志中是少见的。从志书的本质看，志书的生命即在于资料，资料不完整、系统，根本就修不出质量高的佳志，通化市林业志记述的资料是较为丰富，有些属于具有很大资政价值的珍贵资料。它全面地反映了新中国成立后通化市林业获得的巨大成就，也客观地记述了经验教训，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通化市林业的发展规律。

林业在通化来说，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一百多年来，它走过了艰难曲折发展的道路。也就是说由盛到衰和由衰到盛的道路，130年前，通化市区一带生长着茂密的天然林，遮天蔽日，苍翠蓊

郁。具有优良的林木生长条件，1860年（清咸丰十年）由山东等地逃荒来的少数难民，来通垦荒伐木后，通化的森林开始遭到破坏，建国前整个林业的历史，是一部掠夺性的砍伐史，只砍不造，或多砍少造是这一时期林业的历史特点。清朝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至民国四年（1915年）通化林业分局，在通化周围开设了四个采伐事业进行区（罗圈沟、哈尼河、砬砬河、回头沟），大量砍伐林木，通化分局林业预算，每年为北洋银50万左右，用于购买粮草、租用牛隻，雇佣木把……。东北沦亡时期，日伪政权对森林的破坏更加严重，1938年伪通化营林署的年采伐量达78,962立米，而1939年竟高达225,000立米，而1938年伪满营林署造林却只有160亩。曾几何时，通化市区周围的天然林已砍伐殆尽，而是满目疮痍、童山濯濯。

解放后，通化市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制定了正确发展林业的方针和一系列育林、护林政策，大力恢复山区经济赖以发展的客观条件和遭到严重破坏的生态环境。把只砍不造的历史重新颠倒过来，走上了由衰而盛的道路，五十年代就确定了绿化荒山荒地的植树造林方针，六十年代就明确了以营林为基础，采育结合的指导思想，七十年代本市就具体提出了以林业为主发展山区经济的建设方针，八十年代在此基础上确立了，“以林业为基础”，以山区资源为依托，从主体林业战略全局考虑的新的发展林业的观念。尽管解放后，通化林业遭受过大跃进，文化大革命时期的滥砍乱伐。但是解放后林业发展的主流是健康的，林业面貌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特别是三中全会后，通化林业加快了发展步伐。目前全部宜林荒山荒地已造满了林，1953年—1985年三年间，每年植树造林皆超过三万亩，比1950年高10倍，比伪满所谓“造林运动”最盛年代1938年高出一百零六倍。森林覆被率已达百分之五十七点六，全市木材生长量

已超过砍伐量，实现了新的平衡。全市林木年生长量已达83,664立方米，年消耗40,000立米，总消耗量占总生长量的百分之四十七点二三。每年净增43,000立米林木。通化市目前虽然采伐量不大，但大量的绿色金子已储备于山山岭岭，它不仅为子孙后代积累了财富，为山区开发开阔了宽广道路，也为我们山区全部生命创造了良好的生存条件，它越来越会显示出巨大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我们通化林业拥有明显的优势，但是现存的劣势急需改变，如造林保存率低、人工林树种单一，林业用地合理使用等都存在一些问题。通化林业志、对通化市林业的历史与现状、做了全面反映。这是一大功绩。纂修社会主义新志，目前大家还缺乏足够经验，这是一项难度很大的工作，缺点难免，但林业志纂修者，勇于探索，坚韧不拔的反复修改，这种热爱修志事业的精神，是值得赞扬和学习的。

市志总编 高士心

1987.12

前 言

在举国上下为四化建设开拓前进，各行各业锐意改革、开放、搞活的热潮中，经过二年多的搜集资料、撰写初稿、反复修改，又经省林业厅林业志办公室、市史志办审核，《通化市林业志》与读者相见了。这部志书的问世，是通化市林业战线的一件大事。

本志书是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实事求是地记述了我市林业的历史和现状，重点反映解放以来，林业生产建设和主要经验教训。通过《林业志》记述北国边陲浑江流域森林的盛衰变化，使我们不会忘记沙俄和日本帝国主义对我国大片森林资源进行掠夺的痛苦往事，也使我们看到了腐败的旧制度阻碍林业生产建设的事实。更会使我们看到，解放以来，在党的领导下，广大人民群众为绿化祖国而辛勤奋斗取得的伟大成果。因此，这部志书将为我市开展林业科学研究，提高林业生产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提供丰富的资料和可靠的依据。它也将是一部建设家乡，绿化祖国的优良教材。

编写过程中，蒙市史志办各位领导，特别是总编高士心同志和通化市林业局副局长徐兰勋同志以及省“林业志”主笔佟新夫同志等的热心指导、审稿，并得到了通化市档案局，三岔子林业局史志办、浑江市和集安、柳河等县林业志编写办公室各位领导和同志以

及我市原林业局局长刘振兴、副局长李晋荣、郑瑞祥、原林政科副科长李延亭等同志的大力支持。对此，一并表示感谢。

《通化市林业志》的编写出版，由于时间短促，编者水平低，缺少修志经验，不足之处，敬希读者赐教。

编者：高元昌谨启

1987年12月

凡 例

记述的范围空间是1985年改为省属市的市区林业。

目 录

序

前 言

凡 例

概 述..... 1

第一章 森林资源

第一节 森林分布..... 6

第二节 林种面积分布..... 6

第三节 令组面积、蓄积分布..... 7

第四节 森林质量..... 8

第五节 人工林..... 9

第六节 集体林..... 12

第七节 森林生长与消耗..... 12

第八节 野生经济动、植物资源..... 13

第二章 森林经营

第一节 林业资源调查..... 19

第二节 林业资源二类调查..... 20

第三节 林业区划..... 20

第四节 国有林经营管理..... 27

第五节 集体有林的经营管理..... 29

第六节 团体有林的经营管理..... 31

第七节 私有林的经营管理..... 32

第八节 森林经营上的成绩和问题.....	33
----------------------	----

第三章 林业资源利用

第一节 林木采伐利用.....	34
第二节 城市建设、工矿业用材.....	38
第三节 林产加工工业.....	39
第四节 林产化学工业.....	40
第五节 野生经济动物利用.....	41
第六节 野生经济植物利用.....	42

第四章 森林保护

第一节 清理、确定林权.....	45
第二节 防治森林病虫害.....	54
第三节 护林防火.....	56
第四节 林政管理.....	61

第五章 营林建设

第一节 采集树种.....	70
第二节 培育苗木.....	71
第三节 荒山荒地造林.....	74
第四节 四旁绿化.....	77
第五节 义务植树.....	78
第六节 森林抚育更新.....	79

第六章 林业组织机构沿革

一、建国前的林业组织机构.....	83
二、祖国光复后的林业组织机构.....	88

第七章 党群组织机构及人事沿革

第一节 党群组织机构及人事沿革.....	100
----------------------	-----

第二节 共青团和青年联合会.....	101
第三节 工会、妇联.....	102
第四节 恢复成立林学会.....	102

第八章 林业大事记

第一节 建国前.....	105
第二节 建国后.....	107

附录:

一、野生经济动物.....	114
二、野生经济植物.....	126
(一) 木本植物.....	126
(二) 草本植物.....	147
(三) 藻菌类野生经济植物.....	198

概 述

(一)

通化市位于吉林省东南部，长白山西南麓。自古以来，森林资源丰富。据历代志书记载，一百三十年前，这里是浩瀚林海，古木参天，丛林密树，鳞次栉比。东三省政署《森林交涉篇》中记述：

“林木之茂，甲于天下，车马之不及，人迹之所罕至，往往数千年斧斤不施，郁郁葱葱，弥望无际”。

清朝以前，历代统治阶级，都没有开发利用。远在1667年清朝康熙年间，爱新觉罗氏为了巩固其统治王朝，把其始祖发祥地列为四禁，即禁止：“森林采伐、矿山开掘、狩猎鱼渔、农业牧畜”，森林资源得以保护。《圣祖仁皇帝御制文集》、《高宗纯皇帝御制文集》、《看验长白山记》等书中提到“车马横过不见天日者三百余里”、“其中万木参天，彼此联络，间不容尺，有熊及野豕、貂鼠、黑白松鼠，皆资松子、橡实以为食。又产人参及各种药材，人多不能识者”。这些记述说明，这里不仅森林茂密，而且，野生动植物种类繁多，蕴藏量丰富。誉为关东山三种宝的“人参、貂皮、鹿茸角”都是这一带的特产，是祖国的绿色宝库之一。

嘉庆年间（公元1796年—1820年）清政府在兴京（今新宾县）等地设伐木场22处。咸丰十年（公元1860年），由山东等地逃荒来的少数难民，沿鸭绿江而上砍伐林木，顺江流筏，运到安（丹）东出售。其后逃荒难民逐渐增多，到同治年间（公元1862—1874年）